**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款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作为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在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9.18”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中，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本公司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施工项目部相关专职安全员因故离开但未安排人员接替履行其职责的情况未及时督促整改；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流于形式，对德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的专业分包单位——四川伟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井作业许可制度、现场相关作业人员的违规违章下井作业和冒险施救遇险人员等问题和隐患失察，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22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内容**：作为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在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9.18”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中，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本公司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施工项目部相关专职安全员因故离开但未安排人员接替履行其职责的情况未及时督促整改；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流于形式，对德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的专业分包单位——四川伟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井作业许可制度、现场相关作业人员的违规违章下井作业和冒险施救遇险人员等问题和隐患失察，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22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款等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6000（大写：陆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6

**处罚决定日期**：2021/03/01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